

# 「保良局扶弱基金」申請指引

你的捐款能夠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經濟援助，保良局誠邀你捐助扶弱基金，幫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群。

## 1 援助範圍

- 1.1 為遭遇突變、意外或特殊困難人士 / 家庭提供短暫經濟援助
- 1.2 為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的兒童提供額外的援助
- 1.3 大型災難事件的緊急援助(經保良局內部評估發放，不接受公開申請)

## 2 申請資格

- 2.1 香港居民
- 2.2 需通過經濟審查

## 3 轉介機構

申請必須由保良局、社會福利署或醫院管理局的註冊社工轉介

## 4 援助金額

- 4.1 按申請個案的情況，批款援助上限\$6,000
- 4.2 申請人必須於過去三年內，未有申請此基金。

## 5 申請及處理程序

- 5.1 基金申請指引及表格可於保良局網頁下載([www.poleungkuk.org.hk](http://www.poleungkuk.org.hk))。
- 5.2 申請者須符合預設家庭平均入息及資產限額。(以申請公屋入息上限減 20%及綜援資產上限加 20%作參考)
- 5.3 轉介機構應清楚確知申請人需要即時的經濟援助，符合接受援助的資格，並協助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，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無誤。
- 5.4 請將申請表正本連同申請人身份證副本、家庭經濟狀況資料，以及申請項目的資料<請參閱申請表內的「申請文件清單」>，郵寄至「保良局基金辦事處」，申請表副本則由轉介機構存檔。
- 5.5 基金可透過申請機構向申請人要求提供補充資料，有關資料需於指定時間內交基金辦事處跟進。逾期補交文件，其申請將作棄權論。
- 5.6 申請人如有申請或接受其他經濟援助，包括捐款及其他緊急基金，必須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。
- 5.7 **基金不會考慮在申請前已支付的開支。**
- 5.8 基金辦事處於審批後，會通知轉介機構審批結果。如成功獲批，會通知有關獲批項目及金額，並由轉介機構通知申請人可自行墊支購買獲批項目，並將收據交回基金辦事處，以便歸墊相關款項（實報實銷，上限為個別項目之獲批金額）。

- 5.9 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留最後決定權，可隨時終止及取消任何申請。
- 5.10 基金管理委員會可根據上述的原則，訂定更詳細、具體的申請及處理程序。
- 5.11 如發現申請人有虛報資料或濫用基金情況，本基金保留追究的權利，並可拒絕接受申請人及其家庭日後的基金申請。

## 6 終止申請

如申請人欲終止申請，須盡快以書面通知基金辦事處。

## 7 聯絡資料

電話: 2277 8333 / 2277 8391  
傳真: 2656 0049  
電郵: [charityfund@poleungkuk.org.hk](mailto:charityfund@poleungkuk.org.hk)

地址: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  
保良局莊啟程大廈五樓  
社會服務部-基金辦事處